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川人社职鉴〔2019〕14号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开展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 资格复核及换证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素质，确保职业技能鉴定质量，根据考评人员培训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，适应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发展，结合考评员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复核及换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换证范围

已取得四川省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、高级考评员资格，证书有效期已满，本人自愿继续从事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无考评事故经历，身体健康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。

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修订或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考核内容、考核技术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对考核技术进行重新培训的，不予以受理复核换证申请，申请人员需参加考评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后重新发证。

二、复核换证流程

（一）通过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—“职业技能鉴定”专栏—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），在线注册登录后，进入“专家管理”—“专家培训报名”模块更新考评员个人信息，上传个人照片、身份证、考评人员资格证卡、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技术职称证明、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复核换证申报表。申报表须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，由所在单位盖章后按操作提示上传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各市（州）职鉴中心”）登录系统，进入“专家管理”—“专家培训报名”模块，严格按照复核换证条件进行初审和任期内工作情况核实。待初审结束后，统一提交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职鉴中心”）复审，并通过系统下载“报名报表”中的《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复核换证汇总表》，加盖公章后报省职鉴中心。

（三）省职鉴中心对初审合格信息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后集中办理考评员证卡，市（州）职鉴中心和申请人员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。

（四）证书办理后，统一发放到各市（州）职鉴中心，由各市（州）职鉴中心发放至考评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· (一) 资格复核及换证申请时间: 5月31日—6月14日

市(州)职鉴中心初审截止时间: 6月21日

(二) 请市(州)职鉴中心上报《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复核换证汇总表》时, 将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发送到省职鉴中心指定邮箱。

(三) 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考务管理部

丁一洋 028-86112339

鲁长元 028-86123907

电子邮箱: 1170043930@qq.com

附件: 1、《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复核换证申报表》

2、《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复核换证汇总表》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9年5月30日



附件 1: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复核换证申报表

姓名	性别	文化程度	照片	
工作单位				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	
职业资格等级 或技术职称	从事 专业	专业 工龄		
证卡编号	考评职业 (工种)			
级别	证卡 有效期限			
申报单位 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“级别”栏为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;“证卡编号”为考评人员证书(卡)编号。
- 2、对考评人员的意见要求简明扼要,评定“同意/不同意”。

